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跟進有關無醫療需要兒童滯留醫院事宜及其被約束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適合出院的兒童因為社會問題和/或未能安排宿位而滯留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兒科病房的問題，及其引致未有預期的影響。本文件亦會簡要討論在兒科病房內安全使用約束衣及病人接受教育的安排。

無需住院的兒童滯留在醫管局兒科病房的情況

2. 在 2016 年 6 月中醫管局在所有兒科病房進行關於評估不必要地住院的兒童問題的調查中，發現不必要地住院的兒童共有 61 人。平均滯留日數¹為 42 天。當中 34 名為男童（56%），27 名為女童（44%）。38 名兒童（62%）正等候安排宿位，而其他兒童則有待進行社會評估或多專業個案會議，以評估是否適合回家照顧。當中大部份為 6 歲以下的兒童，他們的家庭背景包括有濫用藥物的孕婦（43%），有精神病問題的孕婦（10%），青少年期懷孕（10%）和其他社會問題（16%）。大部份個案是透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識別的高風險家庭的新生兒，因未能適時獲得安全的兒童照顧安排而滯留醫院。

3. 最新的跟進調查得悉 61 名滯留兒童中，59 名兒童（97%）已經出院，其餘 2 名兒童仍然在醫院等候宿位。平均滯留日數為 74 天。

4. 此外，醫管局在 2016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為急症醫院的病童進行調查。結果顯示 43 名兒童屬不必要的滯留住院，平均滯留日數為 58 天。

5. 在過往另一個有關 1693 名懷疑被虐待兒童留在醫管局兒科病房的調查中，其平均住院時間為 9.1 天，被醫生判定可以出院後的住院時間為 5.3 天。

¹ 「滯留日數」的計算方法為「實際出院日期」減去「病情適合出院日期」。

6. 不必要滯留住院可能會對兒童產生未有預期的影響，例如：增加兒童在院內感染的風險；在陌生的醫院環境中表現出不合作或暴力行為，或有較高風險引致意外跌倒等。為提高他們住院期間的安全，院方可能會使用不同的安撫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傷。

例外的身體約束措施來照顧住院兒童

7. 醫管局自 2008 年開始在中央指引列明了使用身體約束措施而限制活動的安全準則。主診兒科醫生在使用身體約束措施前，必須根據風險評估並在醫療記錄上寫下使用約束的醫療判斷及原因。

8. 指導準則以兒童最佳利益為主要目的，其要點如下：

- a. 保護兒童以避免他們對自身或對其他人造成可預見及可避免的傷害；
- b. 當沒有其他照顧措施或有關措施不可行時，才能使用身體約束措施；
- c. 密切監察兒童的情況，並作詳細記錄；
- d. 為滿足兒童日常生活中的正常活動，提供所需要的照顧；
- e. 使用約束措施的時間越短越好及在許可情況下盡快轉用約束性較少的方法或其他適當的照顧**措施**。

9. 在 2016 年 6 月進行的調查中，確定只有為 1 名滯留醫院的兒童作身體約束措施，安全約束背心使用時間總共為 10 小時，並已事先透過電話獲得兒童母親的口頭同意。該名 13 歲男孩在與其母親通電話後出現情緒失控的情況。在 2016 年 12 月的調查中，有 1 名兒童需要作身體約束措施。個案為一名 8 歲患有大腦發展遲緩的兒童，因預防她拔除靜脈導管和其他自損性的行為，而在必要時為她間歇性使用安全約束背心和肢體約束。所有的身體約束措施在兒童進行日常活動時，如玩玩具，簡單的運動及睡眠期間都會被移除。目前，她所需的間歇性肢體約束均以她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香港紅十字會醫院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

10. 香港紅十字會醫院學校主要為年齡介乎 5 歲零 8 個月至 18 歲（從小學一年級至中學六年級）的住院接受治療兒童提供教育服務。為孩子們提供教學的地點可以在院內課室或病房進行。此外，紅十字會在某些醫院為有興趣閱讀的兒童提供了流動圖書館服務，亦會為行動不方便的兒童提供個人化的床邊教學。主診醫生將評估兒童的健康狀況，為每名兒童的學習需要向醫院學校作合適的轉介。

滯留病房兒童的學習安排

11. 大部分滯留病房兒童為嬰幼兒，暫時不屬於適齡學童。醫院學校已向 6 名適齡滯留病房的兒童提供住院教學服務。其中一名 13 歲患有調整障礙情緒病及跟家庭關係惡劣女孩，被特別安排在病房進行考試。

未來路向

12. 當兒童被醫生判定可以出院時，便應盡快出院。不必要的住院可能對兒童的身體和心理健康產生負面影響。同時，醫院急症病房資源應留給有需要的病童。因此有需要為不必要住院的兒童提供適時的兒童照顧安排。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一月